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91號

原　　告　張雅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　代理人　李璇辰律師

被　　告　亞志國貿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亞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　被告之

訴訟　代理人　楊惠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0號詐欺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查本件被告張亞涵因涉有詐欺等犯罪嫌疑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以111年度偵字第52552號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190號詐欺等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審理中，迄未審結。而被告張亞涵所涉該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系爭刑事案件之刑事訴訟終結確定，本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復原告與被告張亞涵亦均當庭同意本件先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是本院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0號詐欺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確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